

2007年司法考试《商法》三校精讲讲义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4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2444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44415.htm)

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、合并与分立

一、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：p340。如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携公司的营业执照、公章消失，如何办理变更登记？

二、 公司的合并

（一） 公司合并的程序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合并，都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（1）作出决定或决议；（2）签订合并协议；（3）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；（4）通知债权人。合并决议作出后，合并各方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其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提供清偿或担保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（公司分立时债权人无此权利）

（5）办理合并登记手续。 第341页左侧倒数第2行起“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……”这一表述有误，旧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要经过三次公告，而新公司法只要求公告一次即可，因此应改为“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……”。

第342页右侧，公司解散的程序第三项：“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”中，“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”的表述有误，应该是“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”

（二） 公司合并的后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，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，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

三、 公司的分立 分立的程序与合并相同。但债权人接到通知

或看到公告后只能与拟分立公司协商债权处理事宜，无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。后果：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是，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公司减资程序相同。增资无需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